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11年11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

二、地點：京之最日式餐廳陽明山店

三、主席：陳家綦局長

紀錄：蔡育瑛

四、出席人員：

沈榮銘	胡曉嵐	倪永祖	張雅惠	黃蕙庭	石春霞
林昆華	吳雅鳳	周淑蕙	陳錦慧	許聖倫	朱大成
賴順釗	游素蘭	楊蜀娟	許峻華	黃燕芬	陳怡伶
李孟聰	王月蕊	劉慶安	李俊誼		

五、頒獎：表揚本局11月份即時獎勵獲獎團隊

- （一）本月即時獎勵計有綜整回顧8年施政成果與探討運用碳權增加財源團隊（財務管理科、菸酒暨稅務管理科）；財政部110年度促參績效評核優等團隊（金融管理科）；行二公辦都更市府分回建物委託建築規劃案（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籌辦動質處70週年記者會（動產質借處）等4個團隊，感謝同仁辛勤付出，期許大家再接再厲。

六、前次局務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七、業務報告事項

- （一）請金融管理科預先檢視「信義區公所現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之土地點交會勘紀錄應載明之重要事項，以明確釐清本府與地上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 (二) 請公產管理科提前洽秘書長辦公室安排於111年12月初召開資產活化小組第23次會議，並事先向秘書長報告個案辦理情形。
- (三) 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盤點112年第1季租約屆期案件，檢視案件周邊有無其他市有房地可合併辦理標租，並預先規劃後續重新招標方式。
- (四) 本局經管位於外縣市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前經市議會不同意標售者，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持續研議出售可行性，且一併檢討依市府政策不得出售之大面積市有土地後續開發利用方式。
- (五) 「臺北市行二行三公辦都更案」國家住都中心預計於111年12月間簽訂出資契約，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先洽國家住都中心瞭解該案具體開發時程、需求調整機制及後續共同會議召開時間等，並整理簽約前應確認事項，俾簽約後三方需求確認順利。

八、散會（下午1時20分）